

证券代码：002435

证券简称：长江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1-038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28日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2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99号张家港市长江国际大酒店8楼圆桌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人，代表股份822,298,30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6.5299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822,285,90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6.528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2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1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7人，代表股份

8,529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9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8,517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8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2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0%。

(七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与会述职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2,297,4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2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894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2,297,4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2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894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2,297,4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2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894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2,297,4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2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894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2,297,4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2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894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2,297,4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2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894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2,297,4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2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894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2,297,4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2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894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2,297,4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2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894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2,297,4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2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894%；反

对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29日